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50 号

当事人：玉田县东欢喜水饺店

2026年6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市局督导检查交办通知单，按要求对位于玉田县玉田镇北方购物一层的玉田县东欢喜水饺店进行检查，发现其凉菜间两个窗口未封闭。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22日经核准登记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北方购物一层开办玉田县东欢喜水饺店，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水饺。2026年6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凉菜间两个窗口未按规定设置可关闭窗口的设施，经询问当事人获知该店以前有可以随时关闭的窗口设施，因为传菜不方便后期给予拆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汤闯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6 年 6 月 11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东欢喜水饺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和 2026 年 6 月 12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7月2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

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警告。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5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